

主要內容：

在 2005 年 4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一家公司及三名人士
- 對九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在無施加正式制裁的情況下與一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

檢控行動

上市公司主席因市場操縱行為被判處監禁四個月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鄒藝尙(男)因蓄意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的表象而被判處罪名成立，及被判處四個月的扣押刑罰。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至 2002 年 1 月 18 日期間，鄒曾利用在四家不同的經紀行開立的買賣帳戶就達力股份執行 40 項購入及出售交易，但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轉讓。裁判官在判刑時強調，市場操縱行為是嚴重罪行，違法者必須被處以嚴厲的刑罰。在等候上訴期間，鄒獲准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保釋外出。

(新聞稿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及 4 月 11 日發出)

市場操縱行為扭曲證券市場的供求。有關行為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打擊投資大眾的信心。一如本案所示，市場操縱者可能會被判處扣押刑罰。此舉應可作為給予公眾的警告，指出市場操縱是嚴重的罪行。證監會將會採取嚴厲行動，以防止及懲處有關行為。

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的人士遭受檢控

陳劍榮(男)就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承認控罪。陳在收到證監會的通知後，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缺席兩次涉及市場操縱調查的會見。陳被判處罰款 3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發出)

任何人士如掌握與某項調查有關的資料，在法律上有責任出席證監會的會見以回答問題。任何人士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缺席證監會的會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後被判處監禁六個月。持牌人如未有與證監會合作，亦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及可能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緊記及時披露你的權益

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陸漢深(男)承認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時，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次披露該公司於天行的 7.27% 權益，以及未有就其於 2004 年 3 月 3 日處置對天行的權益一事及時作出披露。利豐行及陸被判處罰款合共 16,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14 日發出)



及時披露證券權益對於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市場運作來說是必需的。證監會將會繼續對未有遵從披露規定的法團及人士提出檢控。

法院駁回無牌交易商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駁回曾慧蓮(女)就其因進行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被判處罪名成立一事向法院提出的上訴。曾較早時在審訊後被判處罰款60,000元。

(新聞稿於2005年4月8日及2004年12月13日發出)

紀律行動

因粉飾《財政資源規則》報表而遭受嚴厲紀律制裁

證監會譴責百裕證券有限公司，指其粉飾《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及犯有其他缺失。百裕向證監會支付 1,400,000 元以作為證監會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和解方法。根據該和解，百裕的總經理及持牌代表鍾天明(男)、其負責人員辛德盛(男)及另一名負責人員陸勁昌(男)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兩年、三個月及一個月。

在 2002 年 2 月及 3 月，鍾在保證金客戶帳戶之間進行若干宗款項轉帳，從而少報某名客戶的保證金短欠數額。證監會認為，該等款項轉帳屬欺騙手段，旨在誤導證監會，令其相信有關保證金客戶帳戶出現短欠的情況及百裕速動資金情況已獲得改善。辛在沒有作出適當的查詢或審慎的判斷的情況下簽署支票及批核款項轉帳。證監會亦發現百裕未有遵從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內的若干條款，及未有落實審慎的保證金融資政策。陸身為百裕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未有致力改善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證監會原本決定暫時吊銷百裕的牌照四個月。考慮到百裕已改善其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內部合規情況，及百裕協議在 2005 年下半年對其運作進行獨立檢討，因此證監會認為已再無必要暫時吊銷百裕的牌照，而與百裕達成和解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百裕亦向證監會支付有關紀律處分程序所引起的法律費用及開支，以作為和解的一部分。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發出)

粉飾《財政資源規則》報表指呈示具誤導成分的資料，從而就商號的財政狀況予人虛假的良好印象。有關行為通常涉及與關連方之間的不尋常款項轉帳、少報債項及進行虛構交易。任何人士如企圖粉飾一家持牌法團的財政狀況將會受到嚴厲懲處。

對以不當方式銷售基金者採取嚴厲行動

證監會譴責豪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暫時吊銷其主要股東兼董事總經理許趙傑(男)的牌照三年，原因是豪寶及許在就投資產品進行盡職審查時嚴重疏忽，並且在銷售投資產品時犯有嚴重的失當行為。豪寶在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期間向客戶介紹由 IC Mutual Ltd (ICM) 管理的 Alpha² Series Fund。儘管許有責任進行盡職審查，但他卻沒有察覺到海外監管機構已就 ICM 的母公司刊發警告。許亦沒有向客戶披露 ICM 由於要應付大量贖回要求而在 2002 年初面對資金周轉問題。在 2002 年中，該基金暫停交易，而 ICM 及其母公司亦遭清盤。然而，許直至 2002 年年底，才將該等事宜通

知客戶。許亦在 2002 年 6 月及 8 月向若干海外中介人介紹另一投資產品，而當時許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產品由一家與 ICM 的母公司有密切關係的公司管理。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發出)

投資顧問必須以適當的技能和勤勉盡責地替客戶行事。他們向客戶提供的建議必須是合理的，並且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當他們獲悉其分銷的投資產品有任何問題時，必須立即通知客戶。投資顧問如銷售他們知道或理應知道屬有問題的投資產品或故意或疏忽地向客戶隱瞞問題，將會面對嚴厲的紀律罰則，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牌照或大額罰款。

切勿在沒有適當牌照的情形下將客戶證券質押

建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證監會支付 500,000 元，作為證監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和解方法。在 2003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建益在沒有獲發有關牌照的情況下，將客戶證券抵押品質押予其他持牌法團。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建益亦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在就一宗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而為本身及其客戶取得來自其他持牌法團的貸款時，未有維持規定的速動資金。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25 日發出)

證監會提醒持牌人除非已獲批准進行第 1 類或第 8 類受規管活動，否則不得將客戶證券質押。他們亦必須確保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規定對於確保持牌法團是否具備足夠資本及因而可履行其對客戶、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債權人的責任來說至為重要。證監會以嚴厲的態度對待違反《財政資源規則》的事件，並會對未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持牌人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公司因未有遵守《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而受到紀律處分

證監會譴責極訊亞太有限公司及向其施加罰款 50,000 元，原因是該公司違反客戶身分規則及對證監會作出的承諾。極訊亞太未有在證監會提出有關要求起的兩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某些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詳細資料，違反《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此外，極訊亞太未有遵守其在 1999 年向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在兩名德國客戶提供某些證券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詳細資料前不會與這些客戶進行交易。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發出)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的作用是加強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監察能力，以便其可以隨時確定買賣在香港市場上市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人士的身分。所有持牌人必須能夠在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提出有關要求起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某項交易的相關客戶的詳細資料，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繼續對協助無牌活動的人士採取行動

證監會譴責張駿（男）及向其施加罰款 21,000 元，原因是張協助一名無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在 2003 年 10 月，一名新加入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而尚未獲發牌照為該公司行事的職員違反加皇的禁制，替客戶開立帳戶、接受及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並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張為加皇的持牌代表，以見證人的身分為該新同事在開戶文件



證監會執法月報

SFC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5年5月

上簽署、執行該新同事接獲的買賣指示，以及為其簽署買賣盤紙，從而協助該新同事從事無牌活動。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發出)

證監會因黃國勳(男)在開戶方面的缺失及協助和教唆無牌交易活動而暫時吊銷其牌照五個星期。黃雖確認已在一名客戶開戶時向其解釋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但實際上卻沒有這樣做。黃亦向一名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士發放回佣。證監會本決定將黃的牌照暫時吊銷兩個月，但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審裁處在考慮過黃的特殊個人情況後，將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時間縮短至五個星期，但卻明確表示單以譴責作為有關失當行為的制裁並不足夠。

(新聞稿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發出)

發牌制度是監管架構的重要基石之一。只有持牌代表才可以代表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均不得協助無牌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否則會受到檢控及／或紀律處分。證監會提醒持牌人切勿在沒有與有關客戶會面的情況下以見證人的身分在開戶表格上簽署。這種失當行為足以成為暫時吊銷牌照或被罰款的理由。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在 2005-2006 財政年度的首個月內，證監會成功檢控四名人士／商號。另有一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同期內證監會對九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及與一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而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